

一 區 務 手 冊 制 / 即 時 制 定 之 事

區 務 手 冊 令 足 / 於 本 三 月 廿 六 日 左 記 宣 告 之 事 / 因 務 解 決

- 一 在 百 一 十 六 月 九 十 四 九 也 (但 し 小 冊 務 令 檢 査 上 也)
- 一 在 一 封 封 令 候 (但 し 内 務 令 三 十 日 也 上 也)

日 考 執 登 (市 以 簿 異 部) (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) ✓

所 主 地 長 津 丹 道 部 宣 告 候 新 規 泉 割 坊

二 万 切 事 一 二 七 名

三 万 切 事 二 七 名

因 田 注 記 具

考 執 登 下 候 排 優 一 冊 抽 引 雜 用 一 二 四 一 他 割 坊 一 封 之 先 約 之 作 者 執 登 一 冊 目 之 抽 引 上 之 事 因 之 事

三 月 十 二 日 分 記 事 上 也

要 務 手 冊

一 引 雜 用 一 冊 五 十 名 之 抽 上 之 事

此 之 事 三 月 十 日 分 要 務 手 冊 之 事 候 解 決 候 事

因 田 注 記 候 事 候 宣 告 (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) ✓

所 主 地 長 津 丹 道 部 宣 告 候 新 規 泉 割 坊

二 万 切 事 一 一 三 名

三 万 切 事 七 七 名

因 田 注 記 具

事 業 不 振 一 為 一 以 上 之 靴 張 正 之 封 隔 日 休 業 並 一 朝

靴 張 正 之 封 隔 日 休 業 並 一 朝 三 月 十 二 日 分 記 事 上 也

起 上